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2 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35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字〔2025〕8 号）.....01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市中政字〔2025〕11 号）.....13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市中政发〔2025〕3 号）.....15

关于公布区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市中政发〔2025〕4 号）.....17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5〕8号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  
各企业：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提振消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全方位推动市中区消费扩容提质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视察枣庄的重要指示，以及林武书记到市中区调研指导要求，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大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025年，市中区将在商务、教育、民政、文旅、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促消费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出台一批体现市中温度的优惠措施，充分激发消费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消费增长空间，培育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全面提升消费能级。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1.举办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以消费促进年为抓手，把握四季消费和节庆消费特点，聚焦重点品类，联动“线上+线下”，以新春、爽夏、金秋、暖冬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促消费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场次以上，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

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全年围绕购物、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养老等领域，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政策。引导辖区内银行机构合理增加消费信贷、降低消费贷成本，激发消费活力。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点燃”市民消费热情。

（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3.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商贸企业，引导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优化网点布局，拓展经营区域，增强市场覆盖力和占有率。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利用供应链赋能中小企业，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建立准限上贸易业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准限上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引导一批优质贸易业企业升规纳统，全年计划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00 家。（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4.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以“枣购枣享·焕新生活”为主题，继续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新增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等 4 类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对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C 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鼓励企业出台更多叠加让利活动，让消费者真正享受实惠，激发换新意愿，对全区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有突出贡献、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限上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全年计划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50 场次以上，其中“五进（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展会）”活动不低 30 场次。（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促进二手车消费提档升级。将汽车以旧换新中的置换更新与二手车市场相融入，用好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叠加政策打出二手车促消费的组合拳，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场景。筹备好全市“汽车流通博览会”和全国二手车流通协会年会暨华东地区二手车消费季活动。依托中兴严选等品牌载体，丰富消费者“线上+线下”消费体验，持续培育体验式、嵌入式消费场景，严格实行中兴严选的交易车辆 90 天无偿回购和一年或 3 万公里的质保等增强市场诚信、激励消费信心的行动与事项，增强消费者信心与满意度。（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中兴文旅集团）

## （二）促进服务消费提质

1.多载体推进文旅消费升级。聚力推进“百年中兴·烟火市中”品牌提升。紧跟网络热点，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假期举办特色活动，在“福乐枣庄·烟火市中”贺年会系列活动基础之上、办好“五一”嘉年华等大型节会活动拉动作用，丰富“市中手造”旅游购物、特色美食、研学体验等消费业态产品，营造新型消费场景，全年组织演出活动不低于 10 场。（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中兴文旅集团、各镇街）

2.挖掘释放餐饮住宿活力。依托本地特色食材和烹饪技艺，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餐饮品牌。通过举办“枣庄辣子鸡美食文

化消费季”等活动，提升市中餐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餐饮住宿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深入挖掘、整合地标美食资源，打造“游在市中”精品旅游线路。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乡村酒店、客栈民宿等规范化、特色化发展，通过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住宿体验。（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文旅局）

3.丰富养老托幼服务供给。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双中心联动”，优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老年人链接医养结合产品与服务，进一步释放老年医养消费潜力。拓展“智慧家政”服务，发展“家政+互联网”“家政+直播”等新兴模式，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举办“老朋友相约去看戏”等活动，支持文艺院团走进养老机构开展豫剧、评弹、民乐演出，丰富老年文化生活，积极参与好客山东“齐鲁号”旅游专线列车工作，鼓励有资质旅行社开发“银发旅游”线路5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 （三）强化新型消费培育

1.增强首发经济带动力。实施促进首发经济行动，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市中开设首店。明确首店引进、首展举办、首品研发等目标，鼓励以贵诚购物中心、吾悦广场、吉品街为核心的老城商圈和以万达广场、未来易购为核心的新城商圈引入高能级首店，计划年内引进品牌名店、首

店 20 家以上。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一体带动出行、餐饮、住宿、购物以及“夜经济”等全景式消费。（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文旅局、中兴文旅集团、各镇街）

2.打造数智消费新场景。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消费模式，在直播电商平台推广本地实体店铺，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发展。探索“人工智能+消费”，引导大型综合体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开展“设备更新”进企业活动，支持企业推动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先进产能占比。鼓励传统商圈、街区、门店、旅游景区加快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拓展“线上销售、线下体验、无接触配送”全渠道营销。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以数字化引领农业转型。（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3.拓展健康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推广中医药健康服务。组织专家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开展中医药健康夜市、中医义诊等活动。加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康养旅游、生物医药、医美美妆等健康产业。做好全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积极打造东湖公园、永安南部山区绿道等一批体育旅游休闲区。（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创新赛事演艺经济。积极承办市级枣庄马拉松等群众参与度较高的赛事活动，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

行”文旅品牌，实现“一人参赛、多人旅游，单项竞赛、多元消费，一日比赛、多日停留”的叠加效应。培育演出经济，积极谋划音乐盛典、艺术展等活动。开发消费热点，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文旅局，责任单位：中兴文旅集团、相关镇街）

5.培育闲置品循环经济。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曙光一线快手赛道主播资源优势，整合各项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优化闲置品产业园金融服务、供应链服务两个中心，建好国际闲置品交易流通、电商直播、奢侈品鉴定培训三个基地，2025年二手奢侈品交易额实现新突破10亿元。依托“新能源汽车城”和“闲置品循环产业园”，通过“线上+线下”“实体+服务”的模式吸引全国闲置品流通企业落地枣庄，着力打造市中区循环经济城市名片。（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 （四）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

1.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提档升级零售业，打造一批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城市消费新地标。支持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培育形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骨干企业。推动步行街、商圈等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全年建成2个及以上便民生活圈试点，创新“生活圈+商圈”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区域消费环境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齐村镇、永安镇、各街道）

2.加速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片区，争创省级衔接推进区1个，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力争建设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3个。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围绕“助农、兴农”等主题，策划开展“直播+”活动，帮助本地特色农产品拓展销路，提升销量。（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推动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推出民俗游、采摘游、研学游等旅游产品；推动龟山风景区、仙坛山温泉小镇丰富业态，规范运营。依托市南工业园区、晟达菲尔石榴加工等资源大力发展工业研学游，争创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以文旅消费集聚区为带动，培育吾悦广场、贵诚购物中心、新昌市场等城市消费新空间，打造国潮文创、情景演艺等消费场景，带动“谷子经济”发展。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培育1-2项省级非遗项目，创新性开展“非遗+旅游”“非遗+节会”“非遗+研学”等跨界融合活动。依托“双十百千”工程，精心挖掘独具特色的农业文化等资源，助推“小景变大景，乡村成美景”，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精品演艺项目和沉浸式体验项目，培育夜间文旅消费品牌。（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各镇街）

#### （五）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提升

1.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城乡商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降低物流成本。

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助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2.全面优化产品品质。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引导报废老旧农机 100 台（套）以上，新购置农机具 200 台（套）以上，新发展和续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1 个。加强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认证供给，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智能产品认证服务。强化“好品山东”品牌建设，建立梯次培育库，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动员帮扶企业争创“好品山东”品牌。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积极打造“枣庄辣子鸡”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市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培育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商促局）

3.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推行先行赔付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动员组织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建设，激发诚信经营内生动力。计划培育放心网店 20 家。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扎实开展网络交易、直播带货广告、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执法，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高效处置 12315、12345、“枣解决·枣满意”等

投诉举报平台业务，增强市民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促局）

4.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过程控制，严查违规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推动企业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确保生产合规。扩大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覆盖面，重点针对高风险品类（如肉制品、乳制品等）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公示抽检结果。针对“山寨食品”“非法添加”“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曝光典型案例，净化市场环境。加强消费教育与引导，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食品选购指南、添加剂科普等内容，帮助消费者辨别优劣产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六）聚力提振消费信心

1.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招聘联动模式，积极搭建用工就业平台，实现“桥梁式”精准对接就业服务。深入实施“榴枣归乡”工程，组织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招聘活动，推广用好市级“枣工快递”等精准招聘平台。持续跟进生产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及时提供针对性的用工服务，力争2025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惠民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来到市中留在市中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2.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提高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面。大力推进“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促进重点群体积极参保，稳步实施延迟退休政策。建设并充分发挥社保卡信用联盟试点作用，积极拓展社保卡一卡通民生领域应用。组织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创新开展“社保卡+消费提振”“社保卡+诚信联盟”“社保卡+服务进乡村”活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推动完善税制和规范优惠政策。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税务执法，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引导房地产企业出台让利销售方案，稳步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推动安侨·书香门第等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充分释放住房消费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复苏。深入落实“楼市 19 条”“十项措施”等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力度，逐步推行现房销售制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推动购房者信心和预期转变。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最大程度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加大“白名单”项目建设督导力度，按节点申请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融资落地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三、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镇街要树立“一盘棋”意识，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全区提振消费工作取得成效。聚焦零售、餐饮、住宿、文旅、体育、养老托幼等重点领域，通过预算安排、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资源作用，整合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推广提振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案例，努力在全区形成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5〕11号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 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市中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原登记号              | 新登记号              | 有效期截至日期               |
|----|----------------|---------------|-------------------|-------------------|-----------------------|
| 1  | 市中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 市中政字〔2020〕20号 | SZDR-2020-0010001 | SZDR-2025-0010003 | 2025年6月12日-2030年6月11日 |

|   |                             |  |                   |                   |                                   |
|---|-----------------------------|--|-------------------|-------------------|-----------------------------------|
| 2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  | SZDR-2020-0010002 | SZDR-2025-0010004 |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30 年 10 月 28 日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5〕3号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原登记号      | 新登记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 1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 | 市中政发〔2019〕 | SZDR-2019 | SZDR-2025 | 2025年1月10日 |

|   |                                            |                |                   |                   |                                    |
|---|--------------------------------------------|----------------|-------------------|-------------------|------------------------------------|
|   | 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                   | 40 号           | -0010007          | -0010001          | -2030 年 1 月 9 日                    |
| 2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土地和房屋合法性的调查认定处理意见 | 市中政发〔2019〕41 号 | SZDR-2019-0010008 | SZDR-2025-0010002 | 2025 年 1 月 10 日<br>-2030 年 1 月 9 日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5〕4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副区长王义林同志（挂职）工作分工如下：

全面协助程俊雅同志负责相关工作。协助招商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

其他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不变。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